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I)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及承兌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II)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下文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從事資源相關行業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760,220,000港元(可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支付方式如下：(i) 12,800,000港元為按金；(ii) 31,5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iii) 1,273,650,000港元(可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及(iv) 442,27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

* 僅供識別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各自擁有70%及30%權益。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Golden Pogada之90%股本權益，Golden Pogada則持有勘探許可證。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63,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佔(i)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8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已發行股本約19.9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假設可轉換優先股已按兌換價兌換，以使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9.99%(受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所限)、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40%。

因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兌換而將按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547,300,000股兌換股份為(i)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5倍，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擴大(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95%。

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將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惟(1)兌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不得觸發可轉換優先股相關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將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如適用)(i)包括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ii)僅就山天能源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授予M&S Resources之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僅就Ultra Asset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授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之2,534,8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超過29.99%(按全面攤薄基準)；(3)在不損及上文第(2)段下，將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適用)(i)包括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收購之任何股份；(ii)僅就山天能源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授予M&S Resources之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僅就Ultra Asset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授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之2,534,8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總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9.99%(按全面攤薄基準)；及(4)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時間之股份公眾持股量均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可轉換優先股；(ii)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i)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於本公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布日期，M&S Resources及于先生之投資公司分別擁有100,000份及2,534,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彼等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iv)將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礦區第一個區域第一次估值之估值報告；(v)合資格技術顧問編製之礦區技術審閱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目前預計需時(i)約八至十個星期讓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及Golden Pogada之會計師報告；(ii)約八至十個星期以取得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iii)約十至十二個星期以取得礦區之技術審閱報告；及(iv)約十至十二個星期以取得礦區第一個區域第一次估值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從事資源相關行業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760,220,000港元(可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收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 山天能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70%之銷售股份；及

(ii) Ultra Asse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30%之銷售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概無進行其他過往及／或持續業務／交易或訂立其他關係。

如本公司告知，鑑於M&S Resources及于先生之投資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本公司引入若干投資者及投資機會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彼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予100,000份購股權及2,534,800份購股權，每份之經調整行使價為1.00港元。自該等購股權授出之日起直至本

公布日期，該等購股權概未獲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布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擔保人： 陳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中介控股公司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69.2%之應佔股本權益)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將分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各自妥為及準時退回70%(或其中任何部分)及30%(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按金。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Golden Pogada之90%股本權益，Golden Pogada則持有勘探許可證。

有關目標公司、Golden Pogada及礦區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760,220,000港元(可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8,960,000港元及3,840,000港元為分別支付予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其各自之代名人之可退回按金，將分兩期支付，其中4,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而餘下4,760,000港元及2,04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ii) 22,050,000港元及9,45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4,100,000股及18,9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iii) 891,555,000港元及382,095,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783,110,000股及764,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可如下文「收購協議」一節「調整代價」一段所述予以調整)支付；及
- (iv) 309,589,000港元及132,681,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支付7,7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第一期及第二期按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收購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而賣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緊隨之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發現任何賣方保證重大不實或未有或不可能達成，則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將向本公司退回按金(不計利息)。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發現任何公司保證重大不實或未有或不可能達成，則賣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將可保留按金。

倘未能完成乃由於未能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批准或聯交所之批准，但先決條件(iv)、(viii)及(x)(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已達成，或由於其他原因而並非因賣方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收購協議相關條文下之責任，包括有關由賣方及本公司於完成時提供若干文件、就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股份取得目標公司及Golden Pogada董事會批准及目標公司簽立稅項彌償，則本公司同意賣方可沒收相當於按金一半金額之款項。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i)代價較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有所折讓(該估值估計為不少於賣方所提供礦區第一個區域之2,200,000,000港元)；(ii)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述代價之調整機制；(iii)倘本公司就礦區第一個區域進行之估值少於1,200,000,000港元，則不會落實完成；(iv)除按金已經或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外，絕大部分代價(即約99.27%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支付，故本公司毋須就為收購事項撥資而即時流出現金；(v)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a)除目標集團欠負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如有)(將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訂立資本化契約予以資本化)外，目標集團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完成之時止並無欠負任何人士債項，亦不會產生或欠負任何負債、責任或債務；及(b)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本承擔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及(vi)全球(尤其是中國)鋼鐵業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代價

1. 根據收購協議，倘第一次估值不少於2,200,000,000港元，則不會調整代價。倘第一次估值少於2,20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程式下調：

$$N = 2,200,000,000 \text{ 港元} - (A \times 0.9 \times B)$$

當中

$$N = \text{將自代價扣除之數額(「扣減」)}$$

$$A = \text{第一次估值之金額，惟倘第一次估值超過2,200,000,000港元，則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B = 0.889, \text{ 即代價1,760,220,000港元(按於目標公司持有之礦區之90\%實際權益計算)與賣方所提供礦區第一個區域之估計估值2,200,000,000港元之間之折讓因子}$$

扣減將用作抵銷優先股代價。將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配發及發行以支付優先股代價相應部分或金額之可轉換優先股總數將予下調並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X = \frac{C - D}{E}$$

當中

$$X = \text{將向山天能源或(視乎情況而定) Ultra Asset配發及發行以支付應付予山天能源或(視乎情況而定) Ultra Asset之優先股代價相應部分或金額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而倘X並非整數，則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C = \text{就山天能源而言為891,555,000港元，就Ultra Asset而言為382,095,000港元}$$

$$D = \text{就山天能源而言為扣減金額之70\%，就Ultra Asset而言為扣減金額之30\%}$$

$$E = \text{發行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下列較後發生者之同日：(i)接獲聯交所之「無意見」傳真，確認其對通函再無意見；或(ii)最終確定第一次估值金額（「最終第一次估值」）及相應估值報告以供載於通函，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及送達調整證書。於發出調整證書後一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未有接獲賣方任何通知質疑調整證書所述事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倘賣方質疑調整證書所述事項，其須於發出調整證書後一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有關爭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其後須盡快彼此真誠磋商，以期盡快解決爭議。本公司其後將於有關爭議解決後於合理情況下盡快根據聯交所規定寄發通函。

2. 倘落實完成而代價經扣減調整，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由目標公司就礦區第二個區域進行第二次估值，以決定應否透過進一步向賣方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補足扣減。在此情況下，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內（「相關期間」），本公司與賣方須共同促使目標公司按賣方與本公司所識別及協定，於礦區內第一個區域以外之該等地區實行、履行及進行一切合理調遣、進一步勘探、挖掘及儲量核實工作（「工作」）。有關工作之成本及開支將由目標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賣方另有協定，將以15,000,000港元為上限。第二次估值之報告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四個月內編製，並須按與礦區內第一個區域第一次估值之估值報告者相同之基準及假設，並採用市場比較法編製。

倘第二次估值顯示正數，本公司須按發行價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配發及發行根據下列程式計算之該等數目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

$$Y = F/G$$

當中

Y = 將配發及發行予山天能源或（視乎情況而定）Ultra Asset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F = 就山天能源而言為第二次估值、0.9及0.889之積之70%，或（視乎情況而定）就Ultra Asset而言為第二次估值、0.9及0.889之積之30%，惟倘該積超逾扣減金額，則F將被當作扣減金額

G = 發行價

倘作出任何扣減並進行第二次估值，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布，以知會股東第二次估值之結果，以及(如適用)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進一步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入賬列作繳足)。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63,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佔(i)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8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已發行股本約19.9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假設可轉換優先股已按兌換價兌換，以使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9.99%(受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所限)、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40%。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發行之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最多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按發行價計總本金額1,273,650,000港元，可如上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行使可轉換優先股
所附兌換權時將予
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 最多2,547,300,000股兌換股份(可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調整兌換價及比率)。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50港元(可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派付股息或實物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調整)。

- 兌換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之兌換股份數目乃以當時有效之兌換率乘以所兌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計算。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兌換率乃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兌換價(初步比率為1比1)計算。
- 兌換期：由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日期起至永久。
- 股息：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享有任何股息。
- 兌換限制：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按當時生效之兌換率計算之兌換股份，惟(1)兌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不得觸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行使兌換權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如適用)(i)包括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ii)僅就山天能源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授予M&S Resources之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僅就Ultra Asset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授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之2,534,8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得超過29.99%(按全面攤薄基準)；(3)在不損及上文第(2)段下，將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如適用)(i)包括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收購之任何股份；(ii)僅就山天能源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授予M&S Resources之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僅就Ultra Asset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授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之2,534,800

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總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9.99%(按全面攤薄基準);及(4)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時間之股份公眾持股量均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
- 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一切現有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具同地位。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投票權，惟有關決議案涉及更改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除外，在此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按猶如已兌換基準享有與股份所附者相同之投票權。
- 於清盤時之權利： 於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為自願或非自願)時為退還股本而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或上市規則之同等條款分派股份(任何「購回市場股份」(定義見守則)除外)，或分派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儲備時，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優先就當時持有之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相等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可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條款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派付股息及實物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調整)之金額。倘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數款項，本公司將按比例就可轉換優先股付款。
- 可轉讓性： 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兌換而將按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547,300,000股兌換股份為(i)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5倍，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擴大(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95%。

可轉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具同地位。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或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之發行價0.5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71.10%；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5港元折讓約62.96%；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3港元折讓約46.24%；
- (iv)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3港元折讓約31.51%；及
- (v)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每股1.31港元折讓約61.83%。

代價(包括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除本公布「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列之考慮因素外)：(i)本集團於過去八個連續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而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更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80,000港元進一步惡化至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910,000港元；(ii)收購事項將絕大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且能為收購事項撥資而毋須為其產生任何借貸成本及減輕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iii)代價乃按礦區內第一個區域之估值釐定，該區域僅佔礦區總面積約8.33%。此外，我們注意到股份價格最近由每股0.71港元(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之最後交易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急升至每股1.73港元(即於最後交易日)，升幅約為111.0%。發行價亦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6港元折讓約24.24%。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以及因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將於完成時發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442,270,000港元，其中309,589,000港元屬山天能源及132,681,000港元屬Ultra Asset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

息率： 年息率為本金額之2%，於每年年終支付

抵押： 無抵押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任何或部分承兌票據。於到期日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須於其到期日一筆償還。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在合理行事下確認其信納根據收購協議相關條款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目標公司、Golden Pogada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各自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增設可轉換優先股；(ii)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及(iii)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
- (iv) 取得由本公司所委任之蒙古法律顧問發出之蒙古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註冊成立Golden Pogada、Golden Pogada之業務範圍、Golden Pogada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勘探許可證及採礦權許可證之合法性及所有權以及可能合理所需有關Golden Pogada之其他事宜；
- (v) 賣方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真實及準確(受已披露事項所限)；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 (viii) 取得由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顯示第一次估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
- (ix)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
- (x) Golden Pogada取得採礦權許可證；及
- (xi) 公司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真實及準確(受本公司已披露事項所限)。

本公司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i)、(iv)及(v)。賣方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xi)。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條件(ii)、(iii)、(vi)、(vii)、(viii)、(ix)及(x)。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收購協議將終止及失效，任何一方其後毋須再向另一方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而賣方須各自根據本公布「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披露條款向本公司退回按金。

賣方就五月份管理賬目及六月份管理賬目之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作為本公司將進行之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送達五月份管理賬目；及
- (ii) 於六月份管理賬目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送達六月份管理賬目。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後，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而更改董事會之結構。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於本公布日期，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各自分別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70%及30%實益權益。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根據資本化契約完成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之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Golden Pogada 90%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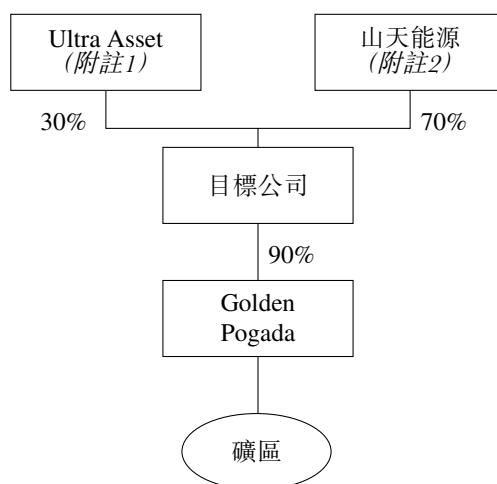
Golden Pogada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42,1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767,340港元)，其90%權益由目標公司擁有。Golden Pogada餘下10%權益由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蒙古國民擁有。如賣方告知，Golden Pogada主要從事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以及其他礦藏以及外貿。如賣方告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勘探許可證已根據蒙古礦物法(Minerals Law)正式轉讓予Golden Pogada並登記於其名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如賣方告知，礦區(奧犬土屋物業)為於中戈壁省的一個鐵礦，位處蒙古首都烏蘭巴托西南方約270公里，中戈壁省首府曼達勒戈壁以西75公里。礦區面積為1,201公頃，距離西伯利亞鐵路約265公里。礦區與曼達勒戈壁之間有道路連接，並為服務中心，是南面達蘭扎達嘎德及北面烏蘭巴托的中間點。礦區位於南戈壁區著名的Oyu Tolgoi銅金礦床以北約300公里，而該銅金礦床乃由一間業務專注於亞太區之國際採礦公司發現。礦區於一九六零年代由俄羅斯地質學家發現，並由彼等進行初步地質勘探。隨後，加拿大及蒙古公司則進行詳細的礦區地震及鑽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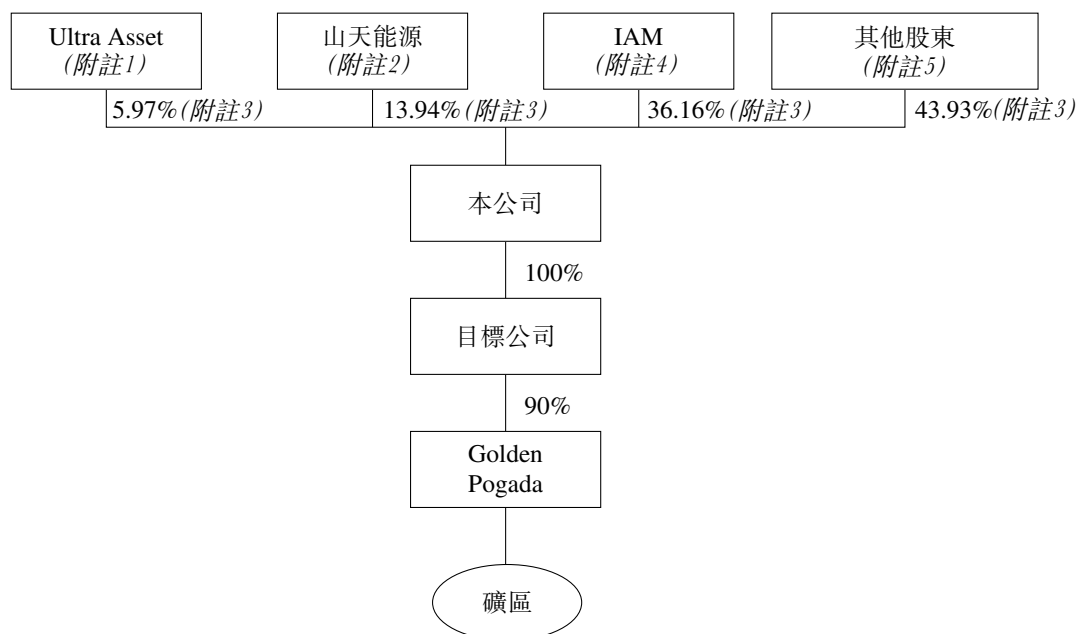
於本公布日期，如賣方告知，Golden Pogada已向蒙古礦產資源部轄下的辦事處地質及採礦部辦事處(Office of Geological and Mining Cadastre)提交有關採礦權許可證之申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附註6)



附註：

1. Ultra Asset 由于先生(透过于先生之投資公司)實益擁有60%權益並由其他三名合夥人中其中一名擁有40%權益。
2. 山天能源由龔女士(即金先生之配偶)、陳先生及其他三名合夥人中其中兩名透過其各自之中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約36.57%、約36.57%及約26.86%權益。
3. 假設(i)概無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ii)概無購股權已被行使；及(iii)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4. IAM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並無與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而各賣方與I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概無進行過往及／或持續業務／交易或訂立其他關係。
5. 即其他股東，包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南洋先生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
6. 以上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並已假設第一次估值之估值金額不少於2,200,000,000港元。

賣方現正為目標公司及Golden Pogada編制有關財務資料。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分別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六月份管理賬目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付五月份管理賬目及六月份管理賬目，作為本公司將進行之盡職審查之一部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載入通函。

雖然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之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並未能根據收購協議於簽署收購協議前提供，賣方已進一步保證(其中包括)(i)除目標集團欠負賣方之負債、責任及債務(如有)將透過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訂立資本化契約而作資本化外，目標集團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完成止，不會欠負或將不會招致或負上任何人士之負債、責任及債務；(ii)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於完成時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iii)五月份管理賬目及六月份管理賬目將分別提供目標集團於五月份管理賬目日期及六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真實及公平狀況；及(iv)目標集團截至五月份管理賬目日期及六月份管理賬目日期止之財務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將根據貫徹應用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中向一家由金先生、陳先生及其他三名合夥人的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之公司收購於Golden Pogada之90%股本權益，而六月份管理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六月份管理賬目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前後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於取得有關賬目後另行刊發公布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規定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並且按上市規則第14.69(4)條規定將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入通函。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主要從事向銀行及金融業分銷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資訊科技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具吸引力之收購機會，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間，本集團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及／或收購開展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統稱「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該等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109,723,000港元，其中約63,320,000港元及約45,830,000港元分別來自資訊科技業務及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同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97,910,000港元，主要來自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公布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前稱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從事農產保育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未能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之15,800,000港元最低收入保證。本集團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獲補償總抵銷金額現金70,000,000港元及部分減少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鑑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發展步伐較預期緩慢，該等

項目之投資回報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目前之全球金融危機)而遞延，故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尋找更多選擇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該等選擇可能包括減慢及／或縮減及／或出售部分或全部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營運。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此方面之切實計劃。倘該等交易實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知會股東，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中國多年來一直從其他國家進口鐵礦石及精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從其他國家分別進口約382,700,00噸及443,600,000噸鐵礦石及精礦。由於中國內地供應之鐵礦石及精礦將不足以應付內地需求，預期中國將繼續從其他國家進口鐵礦石及精礦。中國對鐵礦石及精礦之需求，主要因其快速的工業化步伐，令其需要大量及持續興建大型基建(例如發電廠、港口、公路及鐵路)所帶動。根據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中國採礦及金屬行業的資訊提供者)公布有關中國鐵礦石價格之資料，中國鐵礦石價格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一直相對穩定。然而，其後鐵礦石價格相對波動，但普遍仍出現升勢。中國鐵礦石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升至頂峰，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升幅超過100%。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後，中國鐵礦石價格相對穩定，此趨勢一直維持至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中國鐵礦石價格回落約50%，並回落至與二零零七年首季相若之水平，主要因為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市場對鋼的供應過剩，加上全球金融動盪。鐵礦石價格自此相對穩定。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鐵礦石價格在過去數季相對波動，本公司認為由於中國對鐵有龐大需求，有關鐵礦資源之採礦業具龐大發展潛力。就此而言，董事已物色礦區為本集團之適當收購目標，原因是礦區鄰近主要運輸路線及城市、具備水電供應以及其鄰近中國知名鋼鐵製造商的戰略性位置，將降低本集團之運輸成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投資良機，可讓其參與資源相關業務，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長遠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第一次估值之金額不低於2,20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情況1：於本公布日期；(ii)情況2：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iii)情況3：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轉換優先股後(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兌換價兌換，而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9.99%、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iv)情況4：僅作說明之用，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最多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股東	情況1(附註1)		情況2(附註1)		情況3(附註1及2)		情況4(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AM(附註3)	114,436,657	45.15	114,436,657	36.16	114,436,657	31.61	114,436,657	4.00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10,000,000	3.95	10,000,000	3.16	10,000,000	2.76	10,000,000	0.35
賣方								
-代價股份	-	-	63,000,000	19.91	63,000,000	17.40	63,000,000	2.20
-可轉換優先股	-	-	-	-	45,584,500	12.59	2,547,300,000	88.95
小計	-	-	63,000,000	19.91	108,584,500	29.99	2,610,300,000	91.15
公眾股東	129,047,868	50.90	129,047,868	40.77	129,047,868	35.64	129,047,868	4.50
總計	253,484,525	100.00	316,484,525	100.00	362,069,025	100.00	2,863,784,525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購股權之現行行使價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兌換價，共有30,784,33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0,784,335股新股份，而可換股債券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為5,380,434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作調整。
- 所提供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其訂明(其中包括)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如適用，(i)包括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以及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購入之任何股份；(ii)僅就山天能源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授予M&S Resources之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僅就Ultra Asset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授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之2,534,8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9.99%。
- IAM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風險因素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進軍新業務

鐵礦石開採及勘探為本集團新業務。此新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興建及營運加工廠房、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經驗豐富之人員、對投資及生產成本之嚴格控制以及礦區的水電供應持續。由於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帶來挑戰，為確保順利運作，本公司擬盡快建立專業管理及技術團隊，以營運新業務。倘有任何延誤及／或負面事件，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影響。

申請採礦權許可證

如「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獲取採礦權許可證為完成之其中一項主要先決條件。現不能確保Golden Pogada將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前獲取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之申請程序之任何問題或延誤，可能對完成之時間帶來重大及不利之影響。

鐵礦石及精礦之價格波動

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利潤及盈利，可能受國際市場上鐵礦石及精礦之市價波動及週期影響。波動可能受多個非經擴大集團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全球鐵礦石之產量以及全球及中國之經濟狀況及對鐵的工業需求。任何鐵價格的持續不利變動，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礦區之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有關主要資本開支之不明朗因素

支付興建採礦設施、設備以及加工廠之所需資本開支金額，可能超出預算。

完成有關建議之建築工程，可能受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延誤或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文、技術困難以及人力短缺或其他資源限制。

由於項目延誤、成本超支、市況變動或其他因素，此項目之擬定經濟利益未必能如預算般落實。

工作安全

發生任何意外均可能干擾經擴大集團之採礦營運，並可能導致強制暫停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對經擴大集團造成財政損失、賠償索償、罰款、處分或對經擴大集團聲譽有損。

有關在蒙古進行採礦業務之風險

國內及國際經濟因素均會對礦區之價值產生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變動、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全球恐怖主義、天災、利率及匯率變動、通脹、貿易制裁以及稅務法例之變動。Golden Pogada根據蒙古法例成立及營運。本集團未能預測Golden Pogada營運年期內蒙古法例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增設可轉換優先股；(ii)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i)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於本公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布日期，M&S Resources及于先生之投資公司分別擁有100,000份及2,534,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彼等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iv)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礦區第一個區域第一次估值報告；(v)合資格技術顧問編製之礦區技術審閱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目前預計需時(i)約八至十個星期讓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及Golden Pogada之會計師報告；(ii)約八至十個星期以取得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iii)約十至十二個星期以取得礦區之技術審閱報告；及(iv)約十至十二個星期以取得礦區第一個區域第一次估值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調整證書」	指	本公司發出並送達賣方之書面證書，(i)列明根據最終第一次估值而作出之扣減之計算方式；(ii)核實根據最終第一次估值而將予作出之扣減之金額；(iii)核實根據最終第一次估值與優先股代價抵銷之扣減之金額；及(iv)將配發及發行予山天能源或(視乎情況而定)Ultra Asset作為支付應付山天能源或(視乎情況而定)Ultra Asset優先股代價有關部份或金額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經營業務之持牌銀行之一般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而向股東予以刊發之通函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保證」	指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有關條文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1,760,22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63,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兌換價」	指	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就拆細或合併股份、供股、支付股息及進行實物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而按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的換股權時，本公司根據適用之兌換率而將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發行當日起至並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通行兌換價每股4.60港元(可予調整)將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指	將予設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兌換為股份之新類別股份
「資本化契約」	指	目標公司與賣方之間訂立之資本化契約，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據此目標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股份，其中70%予山天能源及30%予Ultra Asset，藉以按比例清償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由目標公司拖欠或須付賣方的全部負債、責任及債務，無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已到期及應付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而作為代價一部份分別已經或將會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支付之現金按金8,960,000港元及3,8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	指	以全面、公平、具體而準確之形式披露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及／或披露函件所隨附或提述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經收購事項擴大之後的本集團
「勘探許可證」	指	Golden Pogada獲授礦區之勘探許可證第3629X號
「第一個區域」	指	約100公頃的礦區，地理坐標為：(1) N45°44'08" E105°18'56"；(2) N45°44'08" E105°19'36"；(3) N45°43'44" E105°19'36"；及(4) N45°43'44" E105°18'56"

「第一次估值」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依據一名技術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之技術報告而編製，並將載於通函之礦區第一個區域的估值報告所示礦區第一個區域內鐵礦石的藏量及資源價值的100%。該估值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比較市場的方法以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同意的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Golden Pogada」	指	Golden Pogada LL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9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彼等已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妥為按時退還按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114,436,65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5.15%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或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之發行價0.50港元
「六月份管理賬目」	指	(i)目標集團於六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ii) Golden Pogada於六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iii)目標集團從註冊成立日起至六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iv) Golden Pogada從註冊成立日起至六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六月份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管理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S Resources」	指	M&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龔女士實益擁有40%權益，陳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其他三名合夥人之一兼1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實益擁有2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其由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五月份管理賬目」	指	(i)目標集團於五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ii)目標公司於五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iii) Golden Pogada於五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iv)目標集團從註冊成立日起至五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v)目標公司從註冊成立日起至五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損益賬；及(vi) Golden Pogada從註冊成立日起至五月份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五月份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礦區」	指	奧犬土屋物業，於中戈壁省的一個鐵礦，位處蒙古首都烏蘭巴托西南方約270公里，曼達勒戈壁以西75公里，面積約為1,201公頃
「採礦權許可證」	指	將由相關政府機關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及條件向Golden Pogada授出有關開採礦區之鐵礦石及／或其他相關礦石之許可證

「山天能源」	指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均鴻先生，為Golden Pogada之董事、擔保人之一兼目標公司及山天能源的董事之一
「金先生」	指	金潤之先生，為擔保人之一兼目標公司及山天能源的董事之一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為I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于先生」	指	于宗謹先生，擔保人之一
「于先生之投資公司」	指	由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其持有Ultra Asset之60%股本權益
「龔女士」	指	龔蕾女士，金先生的妻子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中30,784,335份於本公布日期尚未行使，經調整行使價介乎每份1.00港元至24.98港元
「其他三名合夥人」	指	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30.80%應佔權益之其他三名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代價」	指	於完成時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3,110,000股及764,1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可轉換優先股而支付之最高代價分別891,555,000港元及382,095,000港元(可予調整)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442,270,000港元的2%票息承兌票據

「銷售股份」	指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於完成根據資本化契約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區域」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進行第二次估值(倘需要)而物色及協定之礦區區域(第一個區域除外)
「第二次估值」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有關條款編製礦區第二個區域內鐵礦石及(如有)其他藏量豐富之礦石之藏量及資源之100%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中所擬進行之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Golden Pogada
「Ultra Asset」	指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收購協議之有關條款作出之陳述及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圖格里克」 指 圖格里克，蒙古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先生

Pang Seng Tuong 先生

於本公布內，以僅供說明圖格里克兌港元之匯率為1圖格里克兌0.0054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圖格里克金額應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